



# 天舟一号货运飞船成功发射

4月20日19时41分,搭载着天舟一号货运飞船的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在我国文昌航天发射场点火发射,约596秒后,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这是天舟货运飞船和长征七

号运载火箭组成的空间站货物运输系统的首次飞行试验。

飞船入轨后,将按预定程序与在轨运行的天宫二号先后进行自动交会对接、自主快速交会对接等3次交会对接,3次推进剂在轨补加以及空间应用和航天技术

等领域的多项实(试)验。

其间,天舟一号与天宫二号组合体在轨飞行约2个月,天舟一号独立飞行约3个月。完成既定任务后,天舟一号将受控离轨,陨落至预定安全海域;天宫二号留轨继续开展拓展试验和应用。

目前,天宫二号运行在距地面393公里的近圆对接轨道,设备工作正常,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交会对接任务要求。

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与之前执行首飞任务的长征七号遥一运载火箭技术状态基本一致,为

满足发射货运飞船要求,进行了部分技术状态更改,进一步提高了安全性与可靠性。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247次飞行。

层出不穷的校园暴力中,施暴者何去何从?日前,湖北给出一份解决方案。

4月17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文,要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其中明确提出,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记者从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获悉,所谓“专门学校”,即指曾经的“工读学校”,在满足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对在校学生实施重点看护。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长期致力于研究校园暴力及应对措施。他表示,普通学校在校生转入专门学校,目前实行“三同意原则”,即本人、学校及家长均同意,以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也正因为此,目前国内各地“专门学校”普遍存在生源不足的状况,而大量需要特别看护的未成年人,没有得到应有的专门教育。

”



2017年2月22日,湖北省宣城市,在新学期开学之际,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检察官走进宣城市南街小学,为学生上法制课,教他们如何正确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

**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文,要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

# 校园暴力学生屡教不改 转入专门学校

**九部门联合发文  
应对校园暴力**

2017年4月17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湖北省综治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团委和省妇联,联合下发《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记者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看到,《意见》从工作责任、预防手段、处置方式和统筹制度等四个方面,对防治校园暴力提出工作要求。《意见》中称,发布这一文件的目的,是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之间的欺凌和暴力问题,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并“结合我省实际”。

在处置方式部分,《意见》提出,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包括“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教育”,情节较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此外,《意见》中同时表述,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将依据相关法律予以处置。除对在校生明确相关政策法规外,《意见》还强调,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

**屡教不改者  
转入“专门学校”**

记者注意到,《意见》中称,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4月18日下午,《意见》的起草方,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所谓“专门学校”,即指“工读学校”。上述工作人员称,湖北各地级市均建有类似专门学校,对于多次有校园暴力行为的施暴者,经学校教育无效后,在本人、学校及家长三方同意后,可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上述工作人员介绍,《意见》的出台,系在校园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的现状下,对于施暴者教育方式的一种新的探索,近日将逐步印发至各级单位及学校,并开始执行。此外,由于湖北省各地级市经济状况及教育条件不一,未来还拟出台实施细则。

记者从省教育厅办公室获悉,湖北将成立由教育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教育、综治、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团委、妇联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将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对学校、社区、家庭及相关基层职能部门进行督促和指导。

■释疑

## “专门学校”与“工读学校”是什么关系?

法律层面修改表述后,“工读学校”被“专门学校”取代

记者注意到,“工读学校”是指国家为有轻微违反法律或犯罪行为未成年人开设的一种特殊教育学校,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不属于行政处分或刑罚的范围。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长期致力于研究校园暴力及应对措施。他表示,工读学校收容13至17岁,有严重不良行为,但并未达到违法犯罪程度的少年。他表示,入读工读学校的两个前提条件为,“未成年”和“未达

犯罪”。这部分学生往往从普通的中小学退学、被开除,或者被学校认为不宜留校学习,但不足以送少年管教所,且尚未完成义务教育,故进入工读学校学习。

佟丽华介绍,工读学校的教育内容,在常规的学校教育外,另有职业技能教育以及相应的法律道德教育。从管理上来说,工读学校比普通学校严格,部分有条件的地区甚至实行一对一看护,学生普遍为寄宿制,学制通常为两年。根据学生

## 进“专门学校”需满足哪些条件? 学生、家长及校方同意

与表述方式修改相对应的是,入读专门学校的条件,也进行了修改。

“在‘工读学校’的年代,学校只要报公安部门批准,或者公安部门报教育部门批准后,就可强制实行。”佟丽华告诉记者,1999年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将入读条件修改为“在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或原学校提出申请,且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佟丽华称,目前普遍通行的是,入读专门学校需要“三同意”,即学生

本人、家长及学校三方均同意。他表示,这一原则有效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基础,但同时也间接导致工读学校生源不足。

《工人日报》2013年报道,当年,全国仅有67所专门学校,且“绝大多数门可罗雀”,报道中举例称,作为专门学校的长沙新沙职业技术学校,在停办了15年后重新招生,来就读的学生仅25人,而在校教职工29人,其中老师20人,几乎是一名老师带一名学生。

佟丽华介绍,在不少学生及家长看来,将“有问题”的学生聚集在

在工读学校的表现情况,教育部门可作出送回原学校、转校、安置就业等处理方式。

记者注意到,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均将条文内涉及“工读学校”的部分,修改为“专门学校”。

“从文字变动可以看出,国家层面对青少年权益认识程度的提高。”佟丽华介绍,自法律条文修改后,“工读学校”逐渐淡出公众视野。

# 今年一季度全国火灾同比下降

今年一季度,全国共接报火灾8万余起、死亡499人、受伤234人、已核直接财产损失近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7.7%、17.2%、28.4%和37%。这是记者20日从公安部消防局获悉的。

据悉,今年一季度,浙江台州和

江西南昌分别发生1起重大火灾,每起死亡人数均在10人以上;发生较大火灾22起,共造成86人死亡、9人受伤,已核直接财产损失366.5万元。统计显示,今年一季度农村火灾相对多发,而县城集镇火灾较多。据悉,一季度农村共发生火灾

2.8万起,县城集镇共发生火灾2.5万起,城市共发生火灾2.2万起。有1起重大火灾和8起较大火灾发生在县城集镇。

从伤亡人群分布来看,住宅火灾伤亡比重大,其中多数为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一季度,发生在住宅

的火灾有3.5万起,造成了374人死亡、147人受伤。虽然住宅火灾起数只占火灾总数的43.8%,但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却在火灾死亡总人数和受伤总人数中分别占到74.9%和62.8%。

从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看,因

违反电气安装使用规定等引发的火灾共2.4万起,因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火灾共1.6万起,在起火原因中占比最大。此外,吸烟、玩火、生产作业不慎、自燃、放火等也是引发火灾的重要原因。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